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
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 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文武

项 目 负 责 人：刘 斌

填 表 人：刘 涛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电话：0992-3377804

传真：/

邮编：834034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 130 团黄河北街 1053-9 号

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91-4655488

传真：0991-4655488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站区



加油区



储罐区



危险废物贮存柜



化粪池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环评批复.....	27
附件 2：情况说明.....	30
附件 3：化粪池清理及管道疏通协议书.....	31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3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36
附件 7：检测报告.....	41
附图 1：项目位置示意图.....	58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59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6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曾用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 天北大道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3000t、汽油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3000t、汽油 1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瑞昱阳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95	环保投资(万元)	31.1	比例	1.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p> <p>5、《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经开环发〔2021〕1 号，2021 年 9 月 26 日；</p> <p>6、《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9010MAE9EQT B2F001W，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站区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标准依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 （站内）
油气回收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
	密闭性	-		/
	液阻	40/90/155Pa		/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44°27'2"，E84°55'45.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区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新建站房、加油区、储油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年销售柴油 3000t、汽油 1000t。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建筑面积 470.85m ² ，共设有 4 台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带 2 把大流量加油枪）、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带 1 把大流量加油枪）、2 台四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汽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外侧设置防撞柱	站房占地面积 235.60m ² ，罩棚投影面积 432m ² （建筑面积 216m ² ）。共设有 4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每台柴油加油机配一把汽油加油枪、一把柴油加油枪）、2 台双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汽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机外侧设置防撞柱
储运工程	储油区	设置 2 座卧式埋地双层 FF 汽油油罐 50m ³ 设置 2 座卧式埋地双层 FF 柴油油罐 50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占地面积 230.85m ² ，内部设置控制室、值班室、办公室、站长室、营业厅、卫生间等	站房占地面积 235.60m ² ，内部设置控制室、值班室、办公室、站长室、营业厅、卫生间等
	围墙	新建实体围墙及铁艺围墙	与环评一致
	道路及场区地面	场区采用水泥混凝土地面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至 20m ³ 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至 20m ³ 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	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汽油系统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有回收装置，采用的是真空泵辅助系统，不产生废吸附剂）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的含油手套、含油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 HW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含油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清罐废物属危险废物，加油站油罐每 3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油罐底部油泥废渣经取出后采用密封桶收集，则油泥废渣产生量约 0.5t/次，属于 HW08（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危险废物，由专车运走，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的环保处理，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 20m ³ 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奎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至 20m ³ 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设置防渗漏监测系统；各操作点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配备设备、管道检漏和抢修设备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结构形式	数量	

1	油罐	汽油	50m ³ 双层卧式地埋 (FF 内衬)	2 座	与环评一致
2	油罐	柴油	50m ³ 双层卧式地埋 (FF 内衬)	2 座	与环评一致
3	潜油泵	/	防爆型	4 套	与环评一致
4	汽油加油机	双枪	防爆型	2 台	2 台双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
5	柴油加油机	双枪	防爆型	2 台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 每台加油机配 1 把汽油加油枪及 1 把柴油加油机
6	油品管道	/	无缝钢管	配套	与环评一致
7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24 小时营业, 实行两班制。

4、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 占比 0.77%。项目实际总投资 239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 占比 1.30%。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1	大气污染物	油烃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	26 万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	21 万元
2		汽车尾气	设置指示牌及限速禁鸣标志, 引导车辆减速	0.5 万元	设置指示牌及限速禁鸣标志, 引导车辆减速	0.6 万元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0m ³ 化粪池	3 万元	20m ³ 化粪池	2 万元
4	固体废物	含油废手套、含油棉纱等	可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1 万元	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1 万元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万元	环卫部门处理	0.5 万元

6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万元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万元
7	噪声	加油泵、维修设备、进出车辆隔声、消声、减振、室内布置；设置指示牌及限速禁鸣标志	1 万元	加油泵、维修设备、进出车辆隔声、消声、减振、室内布置；设置指示牌及限速禁鸣标志	1 万元
8	地下水	油罐、场区防渗	3 万元	油罐、场区防渗	3 万元
合计			38.5 万元	-	31.1 万元

5、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阶段要求设有 4 台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带 2 把大流量加油枪）、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带 1 把大流量加油枪）、2 台四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实际共设有 4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每台柴油加油机配一把汽油加油枪、一把柴油加油枪）、2 台双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加油规模及工艺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评阶段要求生活污水排至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实际站区无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至站内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阶段要求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含油抹布、废机油暂存于站区内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的环保处理。环评批复要求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实际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委托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的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项目的性质、地点、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加工生产。燃油销售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来源	日销售量 t/d	年销售量 t/a
1	汽油	独山子炼油厂	2.74	1000t
2	柴油		8.22	3000t

站内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加油站内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加油及购物司乘人员盥洗用水量约 $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 $146\text{m}^3/\text{a}$ 。生活用水总量为 $255.5\text{m}^3/\text{a}$ 。站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 20m^3 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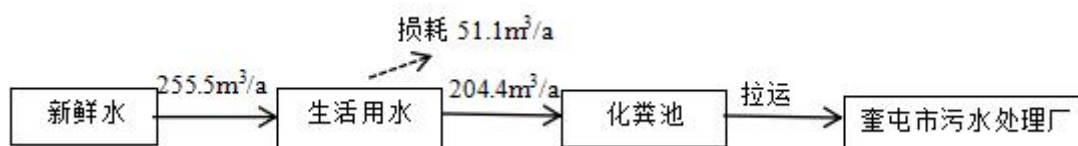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情况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油工艺流程：本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管线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报警装置，静止十五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2) 加油工艺流程：加油车辆停靠在加油位置后，关闭发动机和所有车上灯光。加油工摘下加油枪与车辆油箱加油口正确连接，启动加油泵对汽车加油。加油完毕，在确保加油泵停机的情况下，取下加油枪放回加油机，加油过程结束。

(3) 汽油油气回收工艺

本站采用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油气进行回收，含有少量油品的空气经通气管呼吸阀排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将车辆加油时，车辆油箱上空产生的油气通过真空辅助回收系统

回收至埋地油罐内。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和空气混合物将平衡埋地油罐的气压平衡，多余体积气体则因油罐外温度变化，通过通气立管排入环境。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在加油罐车和储罐之间设置气相线。当油车卸油时，储罐液体液位升高，采用两点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将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内。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原理：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收到油罐车内。

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当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时，采用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将给车辆加油时产生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的系统，

动车注油口之间的充分密封连接来完成，该系统利用一根同轴管作为胶管内层是出油孔，外层是油气回收管，使得机动车加油和油气回收同时进行并且通过一个探入式导管形成密闭系统，从而为油气平衡提供条件。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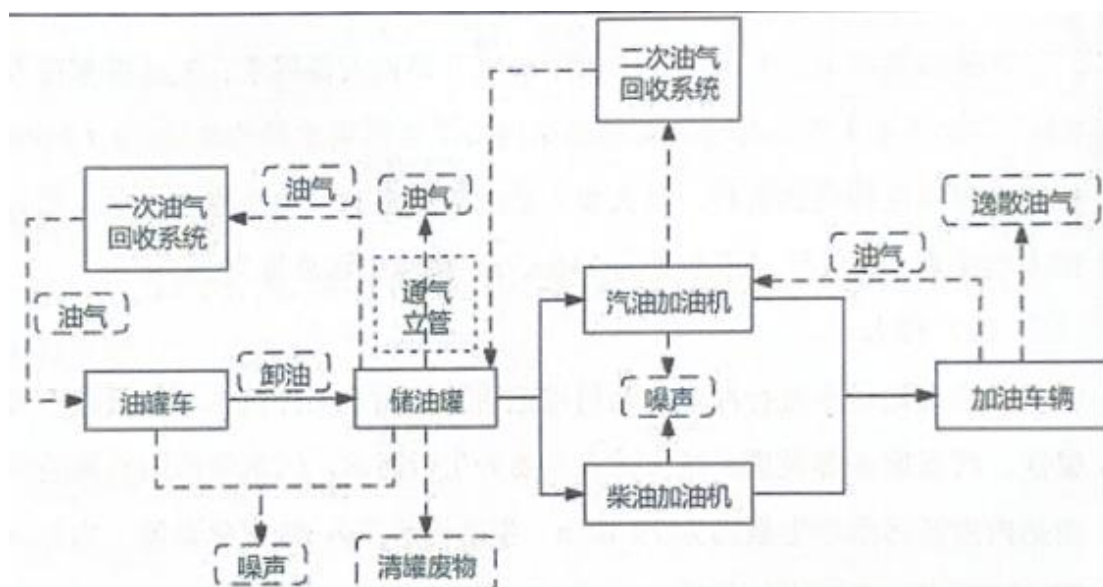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站内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加油工艺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治理措施：汽油加油工艺有机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措施进行处理。

站内加油机动车尾气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少，站内场地开阔，道路平坦通畅，空气流动性较强，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加油机、油泵等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的交通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时产生的少量废油泥，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废抹布等。

治理措施：

(1) 加油站内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场集中处置。

(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地下储油罐定期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罐每3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油罐底部油泥取出后采用密封桶收集，由专车运走，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

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奎屯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城区），为了解本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距离本项目区最近的独山子区空气监测站 2020 年空气质量逐日监测数据，所选择的城市点位于本项目区南侧 14.3km。

SO₂、CO、O₃、NO₂、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次特征因子监测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北新区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公司为奎屯朗新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北侧 1.9km。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 2.0mg/m³ 限值要求。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及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数据来源为《奎屯泰昆油脂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众恒众信胡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及公路花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奎屯施夫得农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北新区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监测数据来评价地下水的现状。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地下水水质标准指数均<1，各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水质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四周各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区土

壤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由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现状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说明项目所 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项目区位于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城区），在工业园区外，项目新增用地面 积 3000m²，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2）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如果在条件下最不利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对建筑物的影响是很大 的，经济损失不言而喻。因此，尽管本工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仍然应对此引 起高度重视。

加油站由于自身的特性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风险以火灾爆炸为主。加油 站所经营的主要商品-汽油、柴油，从其理化性质来讲不属于剧毒类物质，因此不会因泄 漏造成大面积中毒的恶性环境灾害。但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后会达到爆炸极 限，将造成爆炸、火灾的隐患。本报告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建议，这些措施 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工程风险性，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 度。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 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 置去向明确，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项目建 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9 月 26 日，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经开环发〔2021〕1 号文 件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4°55'45.80”，N44°27'2.00”。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房、加油区、储油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配置 4 台加油机（2 汽 2 柴），4 座 50m³ 埋地油罐（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年销售汽油柴油 3000t、汽油 1000t。

2、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输油管、输油装置、罐车做好密闭，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置油气相应标准，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加油、卸油过程，采用密闭卸油及加油枪油气回收，地下油罐储罐中设置通气管，并装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阻火器（回收效率不低于 95%），油气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富集的油存入油罐，空气经排气管排放，并依据相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厂界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标准。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巡检维护，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消声、减振，进出站区车辆加强管理，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制。

（4）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在站内储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油品输送、贮存、转运、使用、处置全过程规范管理，避免事故和非正常排放造成污染。

(6) 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我单位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油气回收：气液比、密闭性、液阻	1 次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站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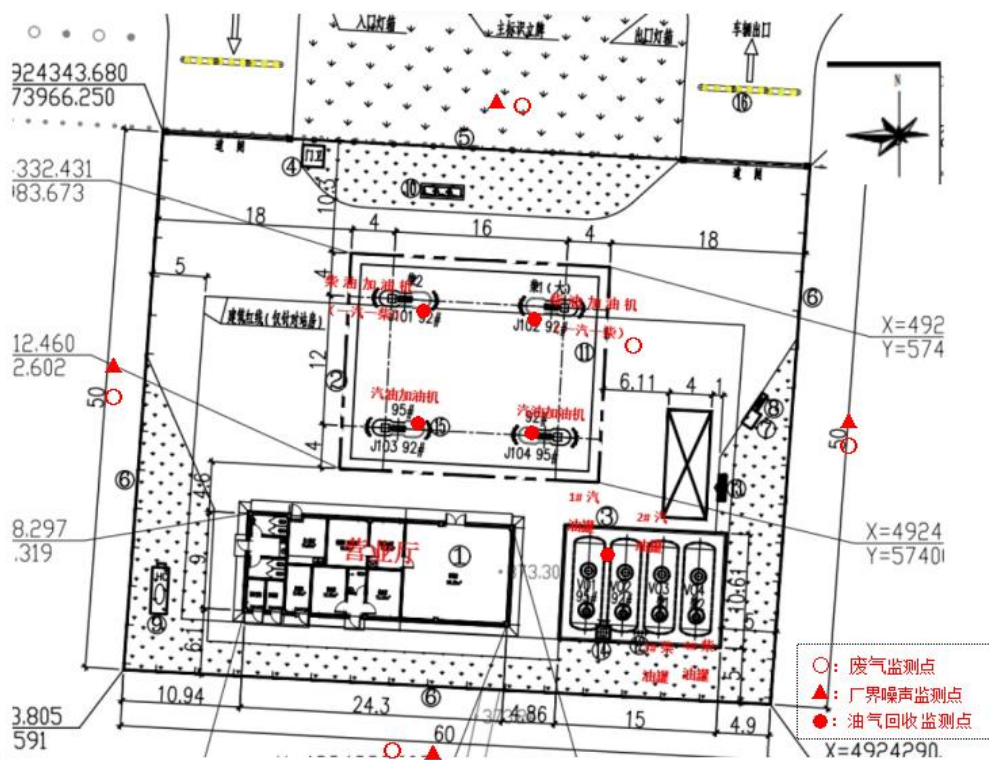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双FID)/KCA-016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40P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器/KCB--048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0.1min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2)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3)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8 月 7 日	柴油：8.22t/d (3000t/a) 汽油：2.74t/d (1000t/a)	汽油：3t	109%
		柴油：8.5t	103%
2025 年 8 月 8 日		汽油：3t	109%
		柴油：8.5t	103%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排放标准：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站区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上风向	8.7	非甲烷总烃	0.47	0.47	0.44	0.45	4.0	达标
	8.8		0.38	0.39	0.39	0.37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8.7		0.50	0.52	0.52	0.55		达标
	8.8		0.69	0.65	0.60	0.75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8.7		0.73	0.65	0.70	0.74		达标
	8.8		0.92	1.00	0.94	0.82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8.7		0.78	0.69	0.62	0.54		达标
	8.8		0.89	0.88	0.88	0.85		达标
加油机下风向 1 米处	8.7		0.72	0.70	0.74	0.78	6	达标
	8.8		0.79	0.73	0.84	0.82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油气回收

排放标准：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7-3。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密闭性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5年8月7日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是√；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否				
油罐体积(L)	汽油体积(L)	5mim 之后的压力标准要求最低值(Pa)	5mim 之后的压力(Pa)	对应加油枪数	是否达标
50000	92	525	539	6	达标
液阻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5年8月7日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制(Pa)		40	90	155	
1	92#	24	42	66	达标
2	92#	22	40	64	达标
3	92#,95#	25	42	64	达标
4	92#,95#	26	45	70	达标
气液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5年8月7日					
检测前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48/1264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	
检测后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Pa):1274/1346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气液比	是否达标	
5	WINDBELL		1.05	达标	
8	WINDBELL		1.12	达标	
7	WINDBELL		1.14	达标	
6	WINDBELL		1.19	达标	
2	WINDBELL		1.14	达标	
4	WINDBELL		1.19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8.7	16:00	昼间	53	60	达标
	8.8	00:41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东侧	8.7	15:16	昼间	46	60	达标
	8.8	00:01	夜间	40	50	达标
厂界南侧	8.7	15:33	昼间	50	60	达标
	8.8	00:14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西侧	8.7	15:46	昼间	47	60	达标
	8.8	00:28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北侧	8.8	12:35	昼间	55	60	达标
	8.9	00:40	夜间	43	50	达标
厂界东侧	8.8	11:52	昼间	49	60	达标
	8.9	00:00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南侧	8.8	12:08	昼间	44	60	达标
	8.9	00:13	夜间	42	50	达标
厂界西侧	8.8	12:21	昼间	48	60	达标
	8.9	00:27	夜间	41	5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9月由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6日，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经开环发〔2021〕1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设置HSE科，负责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加油站经理负责本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9010MAE9EQTB2F001W，有效期限：2025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措施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输油管、输油装置、罐车做好密闭，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置油气相应标准，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4m；加油、卸油过程，采用密闭卸油及加油枪油气回收，地下油罐储罐中设置通气管，并装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阻火器（回收效率不低于95%），油气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富集的油存入油罐，空气经排气管排放，并依据相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厂界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 ³ 标准。	已落实。输油管、输油装置、罐车均密闭，设置卸油和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油罐储罐中设置通气管及阻火器。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且高出地面的高度4m。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巡检维护，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p>	<p>已落实。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分区防渗，加油区、储油区为重点防渗区。生活污水排放至站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p>
<p>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消声、减振，进出站区车辆加强管理，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p>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在站内储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p>	<p>已落实。加油站内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场集中处置。油罐每3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油罐底部油泥取出后采用密封桶收集，由专车运走，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废机油暂存于站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柜，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油品输送、贮存、转运、使用、处置全过程规范管理，避免事故和非正常排放造成污染。</p>	<p>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8月6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5-024-L。</p>
<p>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受到环境投诉。</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44°27'2"，E84°55'45.8"。

2021年9月由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6日，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经开环发〔2021〕1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东路加油站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9010MAE9EQT2F001W，有效期限：2025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站内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加油工艺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治理措施：汽油加油工艺有机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措施进行处理。

站内加油机动车尾气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少，站内场地开阔，道路平坦通畅，空气流动性较强，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加油机、油泵等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的交通噪声。

治理措施：采取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时产生的少量废油泥，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废棉纱等。

治理措施：

(1) 加油站内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场

集中处置。

(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地下储油罐定期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罐每3年清洗一次, 油罐清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洗, 油罐底部油泥取出后采用密封桶收集, 由专车运走, 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含油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 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 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综合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告知承诺许可决定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要求与建议

(1)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3)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			
	行业类别		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4°27'2", E84°55'4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3000t、汽油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3000t、汽油 1000t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天经开环发〔20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10MAE9EQTB2F001W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1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7.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37223289051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经开环发〔2021〕1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4°55'45.80"，N44°27'2.00"。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房、加油区、储油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配置 4 台加油机（2 汽 2 柴），4 座 50m³埋地油罐（汽油罐 2 个、柴油罐 2 个），年销售汽油柴油 3000t、汽油 1000t。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输油管、输油装置、罐车做好密闭，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油气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置油气相应标准，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4m；加油、卸油过程，采用密闭卸油及加油枪油气回收，地下油罐储罐中设置通气管，并装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阻火器（回收效率不低于95%），油气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后富集的油存入油罐，空气经排气管排放，并依据相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厂界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加强油罐区、输油管线巡检维护，并做好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消声、减振，进出站区车辆加强管理，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在站内储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

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定期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油品输送、贮存、转运、使用、处置全过程规范管理，避免事故和非正常排放造成污染。

（六）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单位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2：情况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情况说明

我加油站环评原设计加油区共设 4 台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2 台四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汽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根据市场需求，加油站现场实际共设 4 台加油机（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每台柴油加油机一把汽油加油枪，一把柴油加油枪）、2 台双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汽油加油枪为油气回收型）。加油规模与工艺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3：化粪池清理及管道疏通协议书

化粪池清理及管道疏通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乙方：奎屯员师傅管道疏通服务部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甲、乙双方在化粪池清理及管道疏通中的权力、义务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化粪池的清掏及室外污水管道的清理。

三、承包指标

保证上述承包范围内管道畅通，污水井、化粪池无冒井现象发生，对突发事件做到随叫随到、及时疏通。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实行承包费一次包死。承包费实行协议到期一次性付清。

2、本工程吸污每车 300 元人民币。疏通管道每米 25 元人民币。

五、承包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续签,内容另议。

六、甲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 2、在乙方作业需要时，免费提供水电。

七、乙方责任

- 1、执行甲方各项的管理制度及上级机关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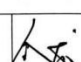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信用代码	91659010MAE9EQTBF
法定代表人	钱龙	联系电话	1869093778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天北大 道 102 号 (东经 84°55'45.80", 北纬 44°27'2.00")		
预案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 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15.8.6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8 月 6 日</p> </div>		
备案编号	6607-2025-024-L		
报送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 </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9010MAE9EQTB2F001W

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注册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天北大道102号

法定代表人：钱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天北大道102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10MAE9EQTB2F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16日至2030年07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

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4-0781
乙方合同编号：GXWF202408-02

2024 年加油站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新疆奎屯市



委托方（简称“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8楼
法定代表人：金华
联系电话：0991-2357934

受托方（简称“乙方”）：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磊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启跃路2号
联系电话：0992-322260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协助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与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建立稳定且合法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合规完成此工作。

2、甲方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23））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乙方负责指

导甲方合规完成此工作。

3、若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乙方协助并指导甲方辨别此类危险废物并合规贮存。

4、危险废物包装物返还方式及返还费用承担:包装物一并由乙方处理,不需返还。

5、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指导乙方取样,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双方另行协商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6、如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数量、类别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增收处置费用或退货、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8、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甲乙双方共同负责装车工作。

2、乙方需指导并帮助甲方注册账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及时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卸车等工作并负责己方车辆的及时调运以保证满足危险废物及时处置的需要,乙方自行负责运输线路规划、安全环保防范措施等。

5、如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运输过程中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按照法律规定危险废物需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方可转移的,乙方应帮助甲方办理前述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含税含运费) (元/站)	包装规格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以实际磅 单为准	3500元/吨	桶装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3500元/吨	桶装
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液态		3500元/吨	桶装
备注:						

1、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危废处置价格为以每个加油站为单位的危废处置服务费、运输费（含装卸车）、税金等全部综合费用。

2、处置物总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据实计算，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四、危险废物称重

1、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进行过磅称重。如甲方已进行称重的，若甲方过磅量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过大，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且甲方对称重数值无异议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五、付款方式

自乙方转运结束之日起 7 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处置发票，甲方应自乙方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可自行选择使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65001657100052501406

税号：91654003676314632W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

八、生效及其他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合作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2、双方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单位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该地址可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如所留地址发生变化，则须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发生变化，因而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及需求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91-2357934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92-3222608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 [KCW2025-3414] 号

样品类型: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11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		
委托方联系人	张宇飞	联系电话	135199560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1 号机	液阻	/	1 点/1 天/1 次
1 号枪	气液比	/	1 点/1 天/1 次
2 号机	液阻	/	1 点/1 天/1 次
2 号枪	气液比	/	1 点/1 天/1 次
3 号机	液阻	/	1 点/1 天/1 次
3 号枪	气液比	/	1 点/1 天/1 次
4 号机	液阻	/	1 点/1 天/1 次
4 号枪	气液比	/	1 点/1 天/1 次
5 号枪		/	1 点/1 天/1 次
6 号枪		/	1 点/1 天/1 次
油罐	密闭性	/	1 点/1 天/1 次



三、检测结果

密闭性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是否连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油罐体积 (L)	汽油体积 (L)	5mim 之后的压力标准要求最低值 (Pa)	5mim 之后的压力 (Pa)	对应加油枪数	是否达标
50000	92	525	539	6	达标

液阻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制 (Pa)		40	90	155	
1	92#	24	42	66	达标
2	92#	22	40	64	达标
3	92#,95#	25	42	64	达标
4	92#,95#	26	45	70	达标

气液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检测前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48/1264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
检测后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274/1346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气液比	是否达标
5	WINDBELL	1.05	达标
8	WINDBELL	1.12	达标
7	WINDBELL	1.14	达标
6	WINDBELL	1.19	达标
2	WINDBELL	1.14	达标
4	WINDBELL	1.19	达标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贾志豪、白贵元

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40Pa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器	贾志豪、白贵元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		贾志豪、白贵元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0.1min	/KCB--048	贾志豪、白贵元

六、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七、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标准限值要求。
--

编制:

王晓霞

审核:

魏双双

签发:

贺蒙枝

签发日期:

2025-08-11

——报告结束——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 [KCW2025-3415] 号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11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		
委托方联系人	张宇飞	联系电话	135199560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9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点/2天/1次
厂界东侧		/	1点/2天/1次
厂界南侧		/	1点/2天/1次
厂界西侧		/	1点/2天/1次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最大值	
厂界北侧	2025年8月7日	16:00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3	/	60 dB(A)
	2025年8月8日	00:41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2	52	50 dB(A)
厂界东侧	2025年8月7日	15:16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46	/	60 dB(A)
	2025年8月8日	00:01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0	52	50 dB(A)
厂界南侧	2025年8月7日	15:33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0	/	60 dB(A)
	2025年8月8日	00:14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2	54	50 dB(A)
厂界西侧	2025年8月7日	15:46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47	/	60 dB(A)
	2025年8月8日	00:28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5	57	50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最大值	
厂界北侧	2025年8月8日	12:35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5	/	60 dB(A)
	2025年8月9日	00:40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3	57	50 dB(A)
厂界东侧	2025年8月8日	11:52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49	/	60 dB(A)
	2025年8月9日	00:00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2	55	50 dB(A)
厂界南侧	2025年8月8日	12:08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44	/	60 dB(A)
	2025年8月9日	00:13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2	56	50 dB(A)
厂界西侧	2025年8月8日	12:21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48	/	60 dB(A)
	2025年8月9日	00:27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41	54	50 dB(A)

备注：检测结果最大值不参与评价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贾志豪、白贵元

五、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KCB-247	贾志豪、白贵元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KCB-247	贾志豪、白贵元

六、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七、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王晓霞

审核： 魏双双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8-11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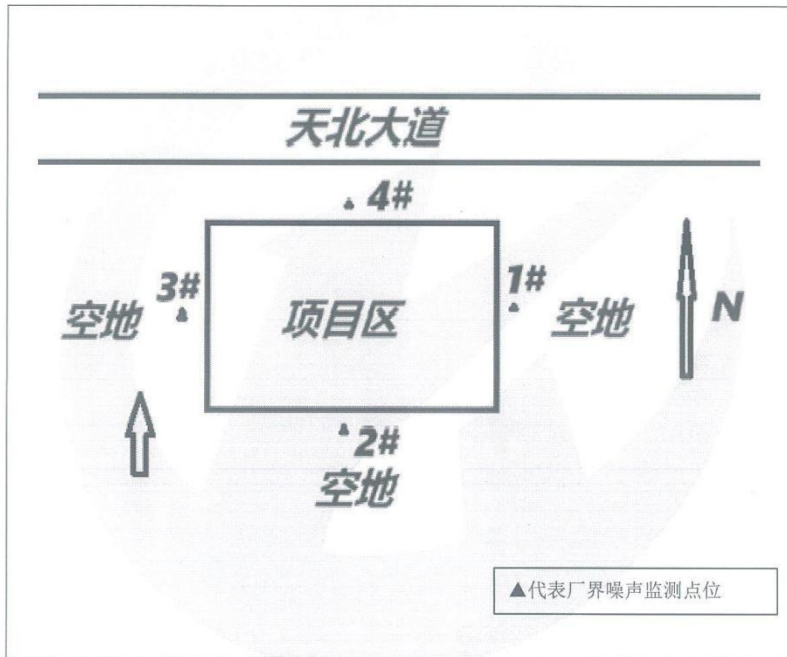


附件:

一、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8 月 7 日	晴	34.6	95.4	南	2.1
2025 年 8 月 8 日	晴	29.4	95.6	南	1.8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 [KCW2025-3416] 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
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18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 或<”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⑥”表示分场所检测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		
委托方联系人	张宇飞	联系电话	135199560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9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 样品数量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2#:厂界下风向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3#:厂界下风向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4#:厂界下风向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加油机下风向 1 米处		完好无损	1 点/2 天/4 次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1#:厂界上 风向	2025 年 8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7	0.44	0.45	4.0 mg/m ³
	2025 年 8 月 8 日		mg/m ³	0.38	0.39	0.39	0.37	4.0 mg/m ³
2#:厂界下 风向	2025 年 8 月 7 日		mg/m ³	0.50	0.52	0.52	0.55	4.0 mg/m ³
	2025 年 8 月 8 日		mg/m ³	0.69	0.65	0.60	0.75	4.0 mg/m ³
3#:厂界下 风向	2025 年 8 月 7 日		mg/m ³	0.73	0.65	0.70	0.74	4.0 mg/m ³
	2025 年 8 月 8 日		mg/m ³	0.92	1.00	0.94	0.82	4.0 mg/m ³
4#:厂界下 风向	2025 年 8 月 7 日		mg/m ³	0.78	0.69	0.62	0.54	4.0 mg/m ³
	2025 年 8 月 8 日		mg/m ³	0.89	0.88	0.88	0.85	4.0 mg/m ³
加油机下 风向 1 米处	2025 年 8 月 7 日		mg/m ³	0.72	0.70	0.74	0.78	6mg/m ³
	2025 年 8 月 8 日		mg/m ³	0.79	0.73	0.84	0.82	6mg/m ³

四、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5-2000	贾志豪、白贵元

五、实验室质控数据

5.1 标准点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47.3	-5.4	-10% ~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53.9	7.8	-10% ~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47.3	-5.4	-10% ~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53.9	7.8	-10% ~ 10%	合格

5.2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分析结果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5.3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结果
YP20250807-01150001SYPX-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5.6	-10%~10%	合格
YP20250807-0115		mg/m ³	0.38	5.6	-10%~10%	合格
YP20250807-01190001SYPX-0009		mg/m ³	0.34	5.6	-10%~10%	合格
YP20250807-0119		mg/m ³	0.38	5.6	-10%~10%	合格
YP20250807-01330001SYPX-0004		mg/m ³	0.70	0	-10%~10%	合格
YP20250807-0133		mg/m ³	0.70	0	-10%~10%	合格
YP20250807-01370001SYPX-0010		mg/m ³	1.00	3.1	-10%~10%	合格
YP20250807-0137		mg/m ³	0.94	3.1	-10%~10%	合格

六、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双 FID)/KCA-016	迪达尔·努尔太

七、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表 3
	加油机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八、结果评价

本报告所测定检测项目厂界四周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检测项目加油机下风向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魏双双

审核:

王晓霞

签发:



贺崇毅

签发日期:

2025-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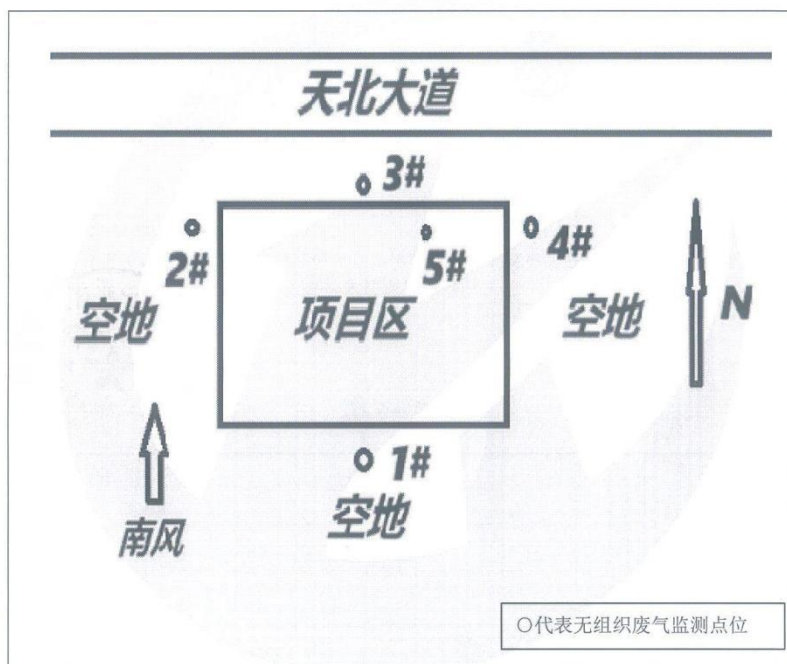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一、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8 月 7 日	晴	32.2~35.2	94.6~94.7	南风	1.8
2025 年 8 月 8 日	晴	28.1~33.4	95.4~95.6	南风	1.8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图 1：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